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选举郑洪伟先生、汪能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聘任覃宪姬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位的任职条件，此次关于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 2019 年度授权房地产项目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1、此次关于 2019 年度房地产项目投资的授权事项，系为提供公司房地产项目投资的决策及工作效率，在依法依规的框架内，充分发挥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作用，提高决策效率；

2、此次关于 2019 年度授权房地产项目投资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9 年度授权房地产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 2019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2、此次关于 2019 年度总担保额度的授权，是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9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关于 2019 年度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19年度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9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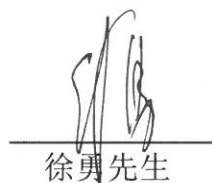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勇先生

2019 年 3 月 28 日